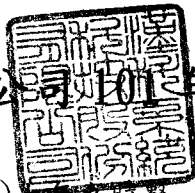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C棟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38,062,4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股(已扣除庫藏股613,000股)之52.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天下法律事務所 路春鴻律師

監察人 王世一 曹永榮 楊維成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傅秀春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本公司10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10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期初保留盈餘572,413元及100年度年度盈餘65,930,221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6,593,022元，可供分配盈餘59,909,612元，股東紅利現金配發58,438,154元，保留盈餘1,471,458元。擬具本公司100年盈餘分配預計表，其中現金股利每股0.8元。(係扣除第二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二、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民國100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再次不景氣，各廠商紛紛緊縮或延後資本支出，漢科再次面臨景氣下滑之嚴苛挑戰，然而公司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0年度營收雖然較99年減少，但本業毛利率16%較99年的12%提升了4%，艱辛的一年，漢科仍能保持營運獲利，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0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17,028仟元，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09,162仟元，100年較99年減少28%。

營業利益：

100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122,976仟元，99年度營業利益106,249仟元，100年較99年增加16%。

稅前純益：

100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79,983仟元，99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238,487仟元，100年較99年度減少158,504仟元。100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1.08元，99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3.50元。

主要原因：在於上海漢科及上海漢群長期投資之孫公司，因其本業虧損及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所致。

稅後淨利：

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930仟元，99年度為新台幣195,547仟元，100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89元，99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2.88元。

100年與99年整體營運分析如下：

年度	營業淨利	營業外(損)益	主要原因說明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EPS	稅後EPS
100	122,976	(42,993)	認列上海漢科投資損失33,464仟元，漢群投資損失9,444仟元。	79,983	65,930	1.08	0.89
99	106,249	132,238	呆帳回轉利益111,647仟元及可轉債評價利益44,855仟元。	238,487	195,547	3.50	2.88
差異	16,727	(175,231)		(158,504)	(129,617)		

附註：長投損失說明：孫公司在大陸所施作的大型案件多數是98及99年接單，因預估案件過於樂觀，導致99年及100年施作不如預期，造成本業連續虧損，且孫公司收款不利，導致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大幅侵蝕母公司獲利，致使100年度母公司獲利牽連而下降。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期能在新興市場開發業務，積極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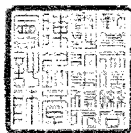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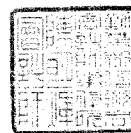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517,028		100		\$2,088,149		9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		21,01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17,028</u>		<u>100</u>		<u>2,109,1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六）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273,539)		(84)		(1,807,482)		(86)	
5110	銷貨成本	-		-		(38,89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73,539)</u>		<u>(84)</u>		<u>(1,846,379)</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243,489</u>		<u>16</u>		<u>262,78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45)		(2)		(32,436)		(1)	
6200	管理費用	(85,077)		(6)		(119,1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1)		-		(4,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513)</u>		<u>(8)</u>		<u>(156,534)</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22,976</u>		<u>8</u>		<u>106,2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0		-		1,0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		111,647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9,319		2		44,855		2	
7480	其他收入	<u>8,805</u>		-		<u>2,82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674</u>		<u>2</u>		<u>160,3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821)	(	1)	(\$	22,501)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42,756)	(	3)	(	2,2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1,167)	-		(	38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及八)	(	56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686)	-		(	2,166)	-	
7880	其他支出	(	13,670)	(	1)	(	7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81,667)	(	5)	(	28,125)	(	1)
7900	稅前淨利		79,983		5		238,48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14,053)	(	1)	(	42,940)	(	2)
9600	本期淨利	\$	65,930		4	\$	195,547		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90	\$	3.78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89	\$	3.50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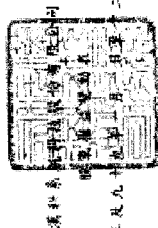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係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千股)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十)	盈餘公積金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累積損益總數 (附註二)	減損 (附註二)	現金及 應收帳款 (附註二)	其他資產 (附註二)	總資產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40	\$ 468,398	\$ 111,209	\$ 54,931	\$ 35,913	\$ 385	\$ 5,758	\$ -	\$ -	\$ 678,53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3,186	(3,18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0)	-	-	-	-	(10,000)
現金股利	2,210	22,098	-	-	(22,098)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95,547	-	-	-	-	195,54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6	-	-	-	1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411)	-	-	(4,41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	110	122	-	-	-	-	-	-	232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97,504	(21,504)	-	-	-	-	-	336,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報酬成本	-	-	-	21,504	-	-	-	-	-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061	\$ 650,606	\$ 308,835	\$ 58,117	\$ 196,176	\$ 491	\$ 1,347	\$ -	\$ -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9,555	(19,55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48)	-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86,000)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5,930	-	-	-	-	65,93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9	-	-	-	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622	-	-	11,622
買回庫藏股票 613 仟股	-	-	-	-	-	-	-	(15,340)	-	(15,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08,835	\$ 77,672	\$ 66,503	\$ 520	\$ 12,969	\$ (15,340)	\$ (15,340)	\$ 1,189,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榮



會計主管：謝芳春



董事長：溫永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2,493	10,692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567	-
呆帳轉回利益	-	(111,647)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6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56	2,2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21,504
其他	241	8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35)	1,398
應收帳款	31,888	(73,308)
其他應收款	2,539	(1,891)
存貨	119,462	(153,567)
在建工程	107,011	(673,352)
其他流動資產	113	(14,839)
其他資產	(1,541)	(847)
應付票據	(153,073)	166,432
應付帳款	(63,867)	193,402
應付所得稅	(3,575)	12,710
應付費用	(224)	14,411
其他應付款項	(7,512)	15,209
預收工程款	162,314	245,115
其他流動負債	974	(1,693)
其他負債	670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711</u>	<u>(146,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0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1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623)	(20,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5)	(3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其他	377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03)	(48,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12	(1,615)
長期借款減少	(2,632)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
現金增資	-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636)	321,75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428)	126,9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68	277,8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340	\$ 404,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32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77	\$ 2,019
支付所得稅	\$ 24,077	\$ 6,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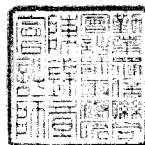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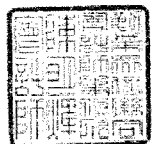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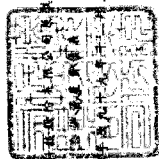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6	1100	流動負債	16	1100	流動負債	16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二及四)	\$ 321,534	2100	短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十九)	\$ 74,538	5	104,125	4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	46,195	2
133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255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37,248	22	230,321	11
13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九)	17,240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57,102	22	573,455	22
13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八、十九及二六)	419,18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二)	9,801	3	12,710	2
1360	其他應收款	2,486	2170	應付費用	57,150	1	52,472	1
13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九)	333,668	21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	23,571	1	21,491	1
1380	應付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二七)	638,813	219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	72,675	1	46,175	2
1390	應付利息—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七)	5,142	2200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六、十七、十九及二七)	62,333	3	206,490	8
140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48,383	2210	其他流動負債	20,172	1	4,896	1
1410	流動資產合計	1,287,262	2220	流動負債合計	804,264	42	1,358,530	52
1420	非流動資產	8,002	223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10,270	1	13,129	1
1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2240	長期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七)	10,770	1	13,129	1
1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1	2250	其他負債	6,833	-	4,831	-
1450	投資性房地產	55,980	2260	估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	-	330	-
1460	機器設備	135,746	2270	存入保證金	-	-	7,658	-
1470	運輸設備	25,156	2280	其他負債—其他	3,841	-	12,812	-
1480	辦公設備	73,331	2290	其他負債合計	10,674	-	1,344,428	53
1490	其他設備	61	2300	負債合計	886,208	43	-	-
1500	成本小計	294,285	2310	股本	736,606	35	650,606	35
1510	減：累計折舊	(139,359)	2320	資本公積	308,835	15	308,835	15
1520	預計設備款	62,043	2330	資本公積—其他	1,937	-	1,937	-
1530	固定資產淨額	214,983	2340	資本公積合計	310,772	15	310,772	15
1540	無形資產	10,504	2350	保留盈餘	77,672	4	58,117	2
1550	商譽 (附註二及十四)	33,626	2360	未分配盈餘	66,563	3	196,176	8
1560	其他資產	1,509	2370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145,125	7	254,283	10
1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	10,371	2380	股東權益合計	12,969	1	1,347	-
1580	其他資產—其他	6,276	2390	資本公積	570	-	491	-
1590	其他資產合計	52,482	2400	資本公積—其他	(15,340)	(1)	1,838	-
1600	總資產	2,025,360	2410	資本公積合計	(1,801)	(1)	1,217,509	47
1610	總負債	2,025,360	2420	股東權益合計	1,089,752	57	2,601,982	100
1620	總權益	2,025,360	2430	資本公積合計	2,025,360	100	-	-



會計主管：傅秀春



經理人：謝清榮



董事長：羅永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697,258 100	\$2,244,804 9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	20,01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97,258</u> <u>100</u>	<u>2,264,8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六）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42,225) (85)	(1,934,484) (85)
5110	銷貨成本	- -	(38,89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42,225)</u> <u>(85)</u>	<u>(1,973,381)</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255,033</u> <u>15</u>	<u>291,43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45) (2)	(32,436) (1)
6200	管理費用	(122,507) (7)	(145,9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1) -	(4,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943)</u> <u>(9)</u>	<u>(183,321)</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97,090</u> <u>6</u>	<u>108,1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9 -	1,0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16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	110,750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9,319 2	44,855 2
7480	其他收入	<u>9,044</u> -	<u>3,33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002</u> <u>2</u>	<u>160,04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7,537)	(1)	(\$ 26,28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163)	-	(37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八)	(11,75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686)	-	(2,166)	-
7880	其他支出	(13,971)	(1)	(8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109)	(3)	(29,675)	(1)
7900	稅前淨利	79,983	5	238,48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14,053)	(1)	(42,94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65,930	4	\$ 195,547	9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65,930	4	\$ 195,547	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90	\$ 3.78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89	\$ 3.50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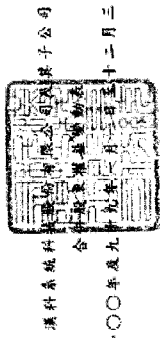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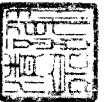
九九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46,840	\$ 468,398	\$ 111,209	\$ 1,937	\$ 54,931	\$ 35,913	\$ 385	\$ 5,758	\$ -	\$ 678,53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3,186	(3,18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00)	-	-	-	(10,000)
現金股利	2,210	22,098	-	-	-	(22,098)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95,547	-	-	-	195,54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106	-	-	1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411)	-	(4,41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	110	122	-	-	-	-	-	-	232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97,504	(21,504)	-	-	-	-	-	336,00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21,504	-	-	-	-	-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061	650,616	308,835	1,937	58,117	196,176	491	1,347	-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19,555	(19,55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48)	-	-	-	(90,048)
現金股利	8,600	86,000	-	-	-	(86,000)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65,930	-	-	-	65,93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79	-	-	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622	-	11,622
買回庫藏股票 613 仟股	-	-	-	-	-	-	-	-	(15,340)	(15,34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61	\$ 736,616	\$ 308,835	\$ 1,937	\$ 77,672	\$ 66,503	\$ 570	\$ 12,969	\$ (15,340)	\$ 1,189,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姿



董事長：溫水至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4,982	12,760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11,752	-
呆帳轉回利益	-	(110,750)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4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21,504
其他	542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7)	1,594
應收帳款	21,210	(86,806)
其他應收款	3,473	(2,239)
存貨	129,380	(177,584)
在建工程	246,746	(2,403,984)
其他流動資產	(9,425)	4,832
其他資產	(3,850)	(2,553)
應付票據	(153,073)	166,385
應付帳款	(123,162)	196,059
應付所得稅	(3,577)	12,710
應付費用	1,123	15,891
其他應付款項	95	13,668
預收工程款	137,488	1,938,27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9	1,311
其他負債	(6,510)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6,106</u>	<u>(197,3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0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0,548)	(23,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0)	(91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25,412)	-
其他	498	(3,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64)	(54,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91)	41,711
長期借款減少	(2,176)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
現金增資	-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583)	365,079
匯率影響數	12,199	(5,58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6,342)	107,6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76	310,1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34	\$ 417,8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15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384	\$ 5,802
支付所得稅	\$ 24,077	\$ 6,556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一〇〇年度
應收帳款	(\$ 31,943)
其他流動資產	(84)
固定資產	(714)
商 譽	(10,504)
存出保證金	(295)
短期借款	504
應付帳款	6,409
應付所得稅	668
應付費用	3,755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其他流動負債	442
其他負債	<u>4,365</u>
淨 額	(25,412)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支付之現金	(\$ <u>25,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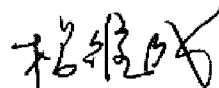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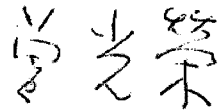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0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1.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0/01/1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	NTD\$14,597,5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4,597,500	尚未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0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00,000,000	尚未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60,000,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60,000,000	尚未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3,780,000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同承接工程，業主要求由本公司開立保固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56,55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56,550,000	尚未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95,700,000	尚未解除

2. 實際動支情形

(1) 本公司實際動支情形：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情形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40,6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40,600,000	尚未解除
98/12/01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4,844,200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14,844,200	尚未解除
99/02/02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22,421,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215,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7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2,776,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2/12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366,9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09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2,776,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3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5,80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06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740,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6/1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7,250,000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2/01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492,810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5,215,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3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D\$19,164,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由本公司開立SBLC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 3,766,169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同承接工程，業主要求由本公司開立保固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資金貸予他人：無

附件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413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65,930,2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93,022	
可供分配盈餘		59,909,6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58,438,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1,458
附註：		
1. 員工紅利 5,194,5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監事酬勞 1,298,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註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94,5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98,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4,746,60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86,650 元之差異分別為 447,900 元及 111,976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依據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一項第九款</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

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

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1.~4.規定辦理。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規定辦理。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

- 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

(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	--

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者。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
--	--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十三條